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82119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 (10822622984_2_108D2436192-01.doc)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一平、簡委員連貴、劉委員玉山、金委員家禾、胥委員直強、解委員鴻年、許委員阿雪、劉委員惠雯、詹委員士樑、吳委員杰穎、林委員政逸、周委員美伶、洪委員迪光、王委員榮進、姚委員克勛、宋委員立垚、蔡委員麗秋、康委員秋桂、朱委員惕之、鍾委員鳴時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審議案第4~5案)、交通部鐵道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審議案第4~5案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審議案第4~5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(審議案第4~5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(審議案第4~5案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4~5案)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(審議案第1~2案)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7案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審議案第4~5案)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1~2、6案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審議案第4~5案)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審議案第1~7、9案)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審議案第9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議案第1~3、9案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1~6、9案)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審議案第3案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審議案第1~3、9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3~6、9案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審議案第3案)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審議案第3案)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審議案第3、7案)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審議案第4~5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審議案第9案)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審議案第9案)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(審議案第3、9案)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審議案第9案)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(審議案第9案)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(審議案第3案)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審議案第4~5案)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(審議案第6案)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審議案第7案)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(審議案第8案)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(審議案第9案)、塭仔圳反迫遷連線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鼎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~2案)、長豐工程顧

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3、6~7案)、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4~5案)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8案)、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9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審議案第3~5、9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審議案第1~2、6~8案、報告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審議案第1~2、7~9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審議案第3案、報告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林秘書長祐賢、邱副秘書長敬斌、呂參議春萍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n438hL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，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(https://ppt.cc/f7nS2x)。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18 09:46:23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1次會議議程

一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再提會討論)案。

（二）變更泰山都市計畫(塭仔圳地區)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再提會討論)案。

（三）擬定中和都市計畫（灰磜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。

（四）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五）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拆離)案。

（六）變更鶯歌(鳳鳴地區)(市地重劃範圍外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七）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訂正書圖不符部分)案。

（八）變更樹林(山佳地區)細部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九）變更土城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拆離)(第一階段)案。

二、報告案：

（一）變更新莊主要主計畫(配合警察局遷建計畫)案及變更新莊(頭前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警察局遷建計畫)案。

三、臨時動議。

四、散會。